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政吉

被　上訴人　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萬7,9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3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簟濤